

东吴附加安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

费率表

保险费=基准保险费×免赔额调整因子×给付比例×保险期间调整因子

基准保险费

(免赔额 100 元, 给付比例 100%)

单位: 人民币元

职业类别		保险支付范围内 医疗保险金	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 意外医疗保险金		
	首 2000 保险金额	以后每1000保险金额	首 500 保险金额	以后每 100 保险金额	
1 类-4 类	21.0	10.0	12. 0	2. 0	
5 类-6 类	79.8	38. 0	45. 6	7. 6	

费率调整因子

免赔额调整因子

免赔额 (元)	0	50	100	150	200
费率调整因子	105%	103%	100%	95%	90%

给付比例: 等同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的给付比例。

保险期间调整因子

保险期间	1-7 天	8-15 天	16 天-1 个月	2 个月	3 个月	4 个月	5 个月
调整因子	10%	15%	20%	30%	40%	50%	60%
保险期间	6 个月	7 个月	8 个月	9 个月	10 个月	11 个月	12 个月
调整因子	70%	75%	80%	85%	90%	95%	100%

备注:保险期间在两个月以上,不足三个月的,按三个月计算;保险期间在三个月以上,不足四个月的,按四个月计算,依次类推。